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49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摩戴舒護眼罩(滅菌)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73號）」（批號：2501035、2404165）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10日府授衛藥字第114045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及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分別於114年9月17日及114年10月16日於轄內販售場所查獲旨揭產品，查其外包裝標示宣稱「用於弱視或近視之矯正使用，貼於非矯正之那眼」，逾越「眼墊(I.4440)」之鑑別範圍及核准效能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